

附表 1:

2022年4月城市供水水质公报—荆门市

填报人：

核审（分管领导）：

发布时间：2022年4月

序号	监测指标	指标限值	监测结果			
			京山市 自来水公司	沙洋县 自来水公司	钟祥市 坤龙供水公司	荆门市 城市水务集团
1	总大肠菌群（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2	耐热大肠菌群（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3	大肠埃希氏菌（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4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100	未检出	未检出	1	未检出
5	砷（mg/L）	0.01	<0.0010	<0.0010	<0.0010	<0.0010
6	镉（mg/L）	0.005	<0.0005	<0.0005	<0.0005	<0.0005
7	六价铬（mg/L）	0.05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
8	铅（mg/L）	0.01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<0.0025
9	汞（mg/L）	0.001	<0.0001	<0.0001	<0.0001	<0.0001
10	硒（mg/L）	0.01	<0.0004	<0.0004	<0.0004	<0.0004
11	氟化物（mg/L）	0.05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
12	氟化物（mg/L）	1.0	0.31	0.22	0.21	0.20
13	硝酸盐氮（mg/L）	10	0.47	2.02	1.84	0.46
		地下水源限制时 为20				
14	三氯甲烷（mg/L）	0.06	0.0477	0.0149	<0.0002	0.0069
15	四氯化碳（mg/L）	0.002	<0.0001	<0.0001	<0.0001	<0.0001
16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消毒时） （mg/L）*	0.01	/	/	/	/
17	甲醛（使用臭氧消毒时） （mg/L）*	0.9	/	/	/	/
18	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 时）（mg/L）*	0.7	/	/	0.42	/
19	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 时）（mg/L）*	0.7	/	/	0.34	/
20	色度（度）	15	<5	<5	<5	<5
21	浑浊度（NTU）	1	0.36	0.27	0.33	0.49
		水源与技术条件 限制时为3				
22	臭和味	无异臭味	无（0）	无（0）	无(0)	无（0）
23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无	无
24	pH	不小于6.5且不 大于8.5	8.00	7.79	7.88	8.07
25	铝（mg/L）	0.2	0.157	0.071	0.081	0.027
26	铁（mg/L）	0.3	<0.10	<0.10	<0.10	<0.10
27	锰（mg/L）	0.1	<0.05	<0.05	<0.05	<0.05
28	铜（mg/L）	1.0	<0.20	<0.20	<0.20	<0.20
29	锌（mg/L）	1.0	<0.05	<0.05	<0.05	<0.05
30	氯化物（mg/L）	250	22.3	19.7	10.6	6.02
31	硫酸盐（mg/L）	250	22.0	33.2	29.9	35.1
32	溶固体总量（mg/L）	1000	208	199	182	187
33	总硬度（以CaCO3计） （mg/L）	450	161.3	150.1	148.9	154.9
34	高锰酸盐指数（mg/L）	3	1.68	1.20	1.32	1.68
		水源限制，原水 耗氧量>6mg/L时 为5				
35	挥发酚类（mg/L）	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
36	阴离子洗涤剂（mg/L）	0.3	<0.050	<0.050	<0.050	<0.050
37	总 α 放射性(Bq/L)	0.5	0.053±0.024	0.054±0.020	0.032±0.016	0.044±0.018
38	总 β 放射性(Bq/L)	1	0.069±0.024	0.080±0.022	0.056±0.020	0.040±0.018
39	余氯（mg/L）	水中限值 4	0.51	0.60	/	0.70
		水中余量≥0.3				
40	一氯胺（总氯）*（mg/L）	水中限值 3	/	/	/	/
		水中余量≥0.5				
41	臭氧（O ₃ ）*（mg/L）	水中限值 0.3	/	/	/	/
		/				
42	二氧化氯（ClO ₂ ）*（mg/L）	水中限值 0.8	/	/	0.12	/
		水中余量≥0.1				
备注：钟祥皇庄水厂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						

说明：1、以上指标及指标限值均执行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，检测结果在限值范围内即为合格。

2、所检测指标均是供水企业出厂水。

3、以上信息由各市州、直管市、林区住建委审核上报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本平台只是依据建设部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发布。

4、如水厂工艺采用氯气（液氯）消毒方式，则表格42项中序号为16、17、18、19、40、41、42的指标不涉及；如水厂工艺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，则表格42项中序号为16、17、39、40、41的指标不涉及。